大足农委发〔2025〕52号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公布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：

为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示范场建设，提升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发展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发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重庆市大足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大足农委〔2020〕184号）、《重庆市大足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评定办法》（大足农委〔2021〕213号）、《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足农委发〔2025〕31号）和《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足农委发〔2025〕32号）规定，经镇街推荐、区农业农村委评定、官网公示公开，重庆市大足区冬虾产区农业发展股份合作社等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定为2025年“重庆市大足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”；重庆丰农泽华生态农业家庭农场等10个家庭农场被评为2025年“重庆市大足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”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1-2）。

各镇街要认真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的指导与管理工作，充分推动区级示范社和区级示范场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要积极开展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工作，推动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要守法经营，强化服务宗旨，加强财务规范管理，要注重规范提升、健全规章制度、加强民主管理、保障成员各项权利；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；积极弘扬团结互助、诚信友爱的合作文化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引领广大农民致富增收。

附件：1.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名单

2.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名单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示范社名单

1.重庆市大足区冬虾产区农业发展股份合作社

2.重庆市大足区丁兴生态农业发展股份合作社

3.重庆仁思高粱种植专业合作社

4.重庆真挚小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

附件2

2025年重庆市大足区家庭农场区级示范场名单

1.重庆丰农泽华生态农业家庭农场

2.大足区熙岩农业家庭农场

3.重庆市大足区刺子花椒种植农场

4.大足区兴超水产养殖农场

5.大足区禄平种养殖场

6.重庆市大足区良蜂场蜜蜂养殖家庭农场

7.大足区黄高均蜜蜂养殖家庭农场

8.重庆市大足区瑞韵家庭农场

9.重庆市大足区一凡家庭农场

10.大足区城廷水产养殖家庭农场

重庆市大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